(五)不得从事法律、法规、规章禁止的其他宗教活动。

第二十七条 宗教活动场所和宗教建筑中属于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划定其保护范围,并可以根据保护的实际需要在文物保护单位、历史建筑的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在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的建设活动,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前款所列的宗教活动场所改作他用的,应当征求省宗教事务部门的意见,并经相关管理部门批准或者备案。

第二十八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财务、资产、人员等管理制度,每年第一季度向所在地的宗教事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的财务状况、收支情况、人员变动等情况。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主要负责人、担任主要教职的人员或者财务管理负责人离任,应当由宗教事务部门组织进行离任审计。

第二十九条 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违反国家安全、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消防、治安管理、出版、文物保护、环境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宗教事务部门予以配合。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

第三十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宗教事务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应当给予处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宗教教职人员跨地区或者跨教区主持宗教活动、担任主要教职,未按有关规定备案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举办非通常宗教活动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停止活动,可以对举办者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其中,非通常宗教活动是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擅自举办的,登记管理机关还可以责令该宗教团体、宗教院校、宗教活动场所撤换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第三十三条 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者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由宗教事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非法财物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相关单位发现前款规定的行为,应当予以劝阻、制止,并及时向宗教事务部门报告。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

(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6号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的决定》已于2019年8月1日经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8月1日

为合理利用土地资源,加强土地管理,保护耕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法》规定,统筹考虑本省耕地现状和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要求,对本省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作出如下决定:

一、适用税额标准

1.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绍兴市、台州市的市本级和义乌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五十元。

2.嘉兴市、湖州市、金华市、舟山市的市本级和宁海县、余姚市、慈溪市、象山县、瑞安市、乐清市、嘉善县、海盐县、海宁市、平湖市、桐乡市、德清县、诸暨市、东阳市、永康市、温岭

市、临海市、玉环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四十五元。

3.衢州市、丽水市的市本级和建德市、桐庐县、淳安县、永嘉县、苍南县、平阳县、长兴县、安吉县、嵊州市、新昌县、岱山县、嵊泗县、武义县、浦江县、兰溪市、常山县、龙游县、江山市、三门县、天台县、仙居县、青田县、遂昌县、缙云县、龙泉市，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三十五元。

4.开化县、文成县、泰顺县、磐安县、云和县、松阳县、庆元县、景宁畲族自治县，适用税额为每平方米二十五元。

市本级的范围包括所辖各区。

二、园地、林地、草地、农田水利用地、养殖水面、渔业水域滩涂以及其他农用地的耕地占用税适用税额，按照本决定第一条规定的适用税额标准的百分之六十执行。

本决定自2019年9月1日起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的决定

（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杭州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的《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杭州市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杭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的决定

（2019年8月1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浙江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对宁波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修订通过的《宁波市河道管理条例》进行了审议，现决定予以批准，由宁波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